

收文編號：1070009080

議案編號：1071001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15 號 政府提案第 1432 號之 9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71347593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以農漁字第 1071347593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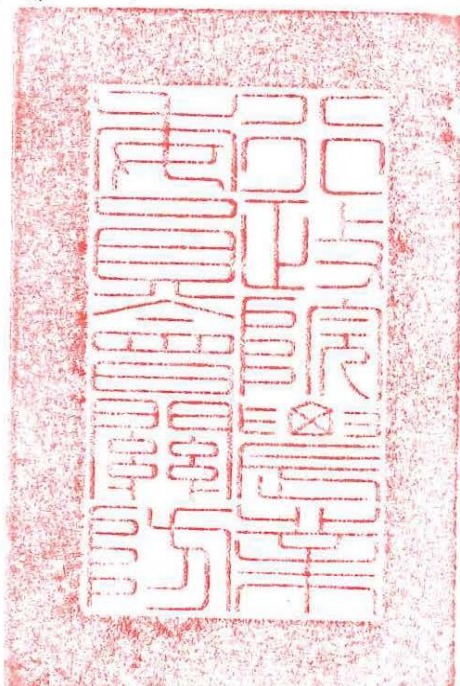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漁業署（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1347593號



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林聰賢

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漁會公益金由漁會設專戶存儲，專供漁村之文化、福利措施、社區發展及調節漁產品產銷失衡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

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係依據漁會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內政部於七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其間漁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共歷經三次修正。考量漁產品產銷失衡影響公共利益、民生經濟及漁民生計，為落實漁會服務漁民、促進漁業發展的公益功能，強化漁會對於漁產品產銷調節的公益機制，以保障漁民權益。爰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增列漁會公益金得用於漁產品盛產期間之產銷失衡調節措施。

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漁會公益金由漁會設專戶存儲，專供漁村之文化、福利措施、<u>社區發展及調節漁產品產銷失衡</u>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p>	<p>第三條 漁會公益金由漁會設專戶存儲，專供漁村之文化、福利措施及社區發展之用，須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p>	<p>漁產品產銷失衡影響公共利益、民生經濟及漁民生計，爰增列漁會公益金得用於漁產品盛產期間之產銷失衡調節措施，如：採購生產過剩漁產品提供弱勢、社福團體、學校營養午餐，或跨域辦理產銷活動等。有利漁會於漁產品產銷失衡期間發揮其社會責任，並帶動漁業及漁村整體發展；另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